

## 第三章 國民教育

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6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3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近年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規模及學生人數縮減，偏遠地區學校與師資與教學品質，更須政策投入資源與支持。另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2-year Basic Education）實施，持續強化各項配套與資源投入，以支持地方及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本章以民國（以下同）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部分基本現況數據依教育部統計區間另以112學年度計）為範圍，先說明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其次，闡述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最後，探析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動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內容主要呈現112學年度及近5個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包含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教師人數及素質等，並且闡述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的重要法令規章，及教育部於112學年度所辦理的重要中小學教育活動。茲分別敘述如下：

####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共有學校數2,624所、班級數5萬3,288班、學生數123萬5,355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7萬2,138人（見表3-1、表3-2）。與111學年度相比，學校數減少2所，但班級數增512班、學生數增1萬2,780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減2,642人。近5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如表3-3所示。

## （一）6班以下之國小學校數占40.93%，所占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6班以下的國小學校數占最高比率，與111學年度相較減少7所，總計1,074所。最少的為55班至60班的學校數，只有51所，占1.94%。

## （二）全校學生總人數200人以下之國民小學校數共占50.22%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100人以下的學校數占38.41%，比率最高，而101人至200人的學校數占11.81%，兩者共占50.22%（111學年度為50.31%），這表示全國超過一半國小的學生總人數在200人以下。

## （三）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以25人至29人比率最高，占48.59%

國小班級數以學生數25至29人之組別為最多，共有2萬5,892班，占48.59%（111學年度為49.13%）。學生數20人至24人之組別占比居次，有26.25%。承上，20人至29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為74.84%，比率占近七成五（111學年度為74.93%），可見全國國小班級以20人至29人的規模為主要。

## （四）國小近5個學年度學生人數有增加的趨勢，平均班級人數則維持約23人

綜觀近5個學年度學生人數變化，有逐年漸增的趨勢，相較於108學年度，112學年度增加6萬4,741人。若以就讀年級分組觀之，112學年度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多，占17.31%；一年級學生人數最少，占15.86%。至於平均班級人數，近5個學年度變化不大，維持約23人。

## （五）近5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綜觀近5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的就學人數，最多為108學年度的9萬1,468人，至112學年度減少至7萬2,138人，共減少1萬9,330人。以年級分組之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112學年度一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低，占12.92%，而六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高，占20.77%。

## （六）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國小學生總人數為5.84%；父或母屬大陸地區籍占比最高，而北部地區仍舊為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地區

112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7萬2,138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123萬5,355人的5.84%（111學年度為6.12%）。新住民子女的父親或母親，以大陸地區籍最多，共有3萬3,286人，占46.14%，比率略降（111學

年度為 47.69%)；其次為越南，共有 2 萬 2,459 人，占 31.13%；復次為印尼，計 5,171 人，占 7.17%，三者合計占總數約 84.44%。同時，最高比率一樣位於北部地區，共計 3 萬 5,903 人，占 49.77%。

表 3-1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總數	2,624	53,288	1,235,355	72,138	72,138 / 1,235,355 (5.84)
以班級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6 班以下 1,074 (40.93)	100 人以下 1,008 (38.41)	4 人以下 1,358 (2.55)	一年級 195,985 (15.86)	一年級 9,320 (12.92)	一年級 9,320 / 195,985 (4.76)
7 班至 12 班 368 (14.02)	101 人至 200 人 310 (11.81)	5 至 9 人 2,652 (4.98)	二年級 206,480 (16.71)	二年級 10,434 (14.46)	二年級 10,434 / 206,480 (5.05)
13 班至 18 班 238 (9.07)	201 人至 300 人 187 (7.13)	10 至 14 人 2,552 (4.79)	三年級 209,741 (16.98)	三年級 11,451 (15.87)	三年級 11,451 / 209,741 (5.46)
19 班至 24 班 185 (7.05)	301 人至 600 人 357 (13.61)	15 至 19 人 4,212 (7.9)	四年級 198,324 (16.05)	四年級 11,855 (16.43)	四年級 11,855 / 198,324 (5.98)
25 班至 30 班 161 (6.14)	601 人至 900 人 280 (10.67)	20 至 24 人 13,988 (26.25)	五年級 210,941 (17.08)	五年級 14,093 (19.54)	五年級 14,093 / 210,941 (6.68)
31 班至 36 班 149 (5.68)	901 人至 1,200 人 170 (6.48)	25 至 29 人 25,892 (48.59)	六年級 213,884 (17.31)	六年級 14,985 (20.77)	六年級 14,985 / 213,884 (7.01)
37 班至 42 班 99 (3.77)	1,201 人至 1,500 人 124 (4.73)	30 至 34 人 1,991 (3.74)			
43 班至 48 班 67 (2.55)	1,501 人至 1,800 人 85 (3.24)	35 至 39 人 380 (0.71)			
49 班至 54 班 85 (3.24)	1,801 人至 2,100 人 54 (2.06)	40 至 44 人 244 (0.46)			

(續下頁)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55 班至 60 班 51 (1.94)	2,101 人至 2,400 人 29 (1.11)	45 至 49 人 18 (0.03)			
61 班以上 147 (5.60)	2,401 人以上 20 (0.76)	50 人以上 1 (0.00)			

註：學校數為以專設小學計算；班級數、學生數、新住民學生數含附設小學。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109-11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學年度)(頁8)，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表 3-2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 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 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 就讀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大陸地區	33,286	46.14	北部地區	35,903	49.77
越南	22,459	31.13			
印尼	5,171	7.17			
菲律賓	2,113	2.93			
泰國	1,433	1.99	中部地區	18,258	25.31
柬埔寨	610	0.85			
馬來西亞	1,139	1.58			
緬甸	883	1.22			
日本	1,126	1.56	南部地區	16,210	22.47
美國	953	1.32			
南韓	526	0.73			
加拿大	373	0.52	東部地區	1,170	1.62
新加坡	148	0.21			
其他	1,918	2.66	金馬地區	597	0.83
<b>總數</b>	<b>72,138</b>	<b>100</b>	<b>總數</b>	<b>72,138</b>	<b>100</b>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學年度)(頁3)，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表 3-3

108-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8	2,631	51,119	1,170,614	22.90	91,468
109	2,631	51,171	1,173,866	22.94	84,535
110	2,626	51,768	1,191,317	23.01	79,305
111	2,626	52,776	1,222,575	23.17	74,780
112	2,624	53,288	1,235,355	23.18	72,13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4-7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學年度）（頁2），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 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數總共有 735 所，班級數為 2 萬 1,056 班，學生數為 54 萬 6,296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3 萬 7,634 人（見表 3-4、表 3-5），與 111 學年度相比均有減少。而表 3-6 為近 5 個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的變化情形。

### （一）13 班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 24.90%，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13 班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比最高，總計 183 所，占 24.90%（111 學年度為 25.00%）；最少的為 97 班以上的學校數，僅有 2 所，占 0.27%。

### （二）學生數 300 人以下之國中學校數占比持續增加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301 人至 600 人的校數最多，共計 153 所，占總校數 20.82%（111 學年度為 21.60%），最少為 2,101 人至 2,400 人以及 2,401 人以上，分別為 9 所與 5 所，占全國 1.22% 以及 0.68%。學生數 300 人以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112 學年度為 44.63%（111 學年度為 43.48%）。

### （三）國中七年級班級總數與學生總數略微上升

國中班級數在 112 學年度呈現七年級略微上升的現象。亦即，九年級最多、七年級居次、八年級最少，比率依序為 34.43%、33.04%、32.53%；

近 5 個學年度班級數，共減少 1,467 班。就學生總數而言，同樣以九年級最多、七年級居次、八年級最少；近 5 個學年度，學生數共減少 6 萬 1,684 人。平均班級人數亦有下降趨勢，108 學年度每班 26.99 人，112 學年度則為 25.94 人。

#### (四) 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呈持續下降的趨勢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 3 萬 7,634 人，占國中學生總數的 6.89%（111 學年度為 7.46%），比 111 學年度 4 萬 2,011 人，減少 4,377 人。112 學年度就讀人數以九年級最多、其次為八年級、最少為七年級，分別為 1 萬 4,155 人、1 萬 2,159 人、1 萬 1,320 人，其占總數比率依序為 37.61%、32.31%、30.08%。國中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別，按人數依序為大陸地區、越南與印尼籍，而就讀人數比率最高地區仍然在北部。

父或母為大陸地區籍的新住民子女在 112 學年度人數與占比最高，總計 1 萬 7,464 人，占 46.40%；其次為越南籍，計 1 萬 2,531 人，占 33.30%；復次為印尼籍 2,926 人，占 7.77%。再以地區分布觀之，最多國中新住民子女就讀於北部地區，計 1 萬 7,692 人，占 47.01%，中南部相當，各有 9,627 人及 9,108 人，占比為 25.58% 及 24.20%。

表 3-4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總數	735	21,056	546,296	37,634	37,634 / 546,296 (6.89)
以班級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6 班以下 159 (21.63)	100 人以下 139 (18.91)	七年級 6,957 (33.04)	七年級 181,889 (33.29)	七年級 11,320 (30.08)	七年級 11,320 / 181,889 (6.22)
7 至 12 班 134 (18.23)	101 至 200 人 97 (13.20)	八年級 6,849 (32.53)	八年級 173,880 (31.83)	八年級 12,159 (32.31)	八年級 12,159 / 173,880 (6.99)
13 至 24 班 183 (24.90)	201 至 300 人 92 (12.52)	九年級 7,250 (34.43)	九年級 190,527 (34.88)	九年級 14,155 (37.61)	九年級 14,155 / 190,527 (7.43)

(續下頁)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25 至 36 班 108 (14.69)	301 至 600 人 153 (20.82)				
37 至 48 班 55 (7.48)	601 至 900 人 96 (13.06)				
49 至 60 班 60 (8.16)	901 至 1,200 人 49 (6.67)				
61 至 72 班 21 (2.86)	1,201 至 1,500 人 55 (7.48)				
73 至 84 班 10 (1.36)	1,501 至 1,800 人 28 (3.81)				
85 至 96 班 3 (0.41)	1,801 至 2,100 人 12 (1.63)				
97 班以上 2 (0.27)	2,101 至 2,400 人 9 (1.22)				
	2,401 人以上 5 (0.68)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119-12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學年度)(頁8)，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表 3-5

112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大陸地區	17,464	46.40	北部地區	17,692	47.01
越南	12,531	33.30			
印尼	2,926	7.77			
泰國	820	2.18			
菲律賓	976	2.59	中部地區	9,627	25.58
柬埔寨	380	1.01			
日本	407	1.08			
馬來西亞	452	1.20			
美國	285	0.76	南部地區	9,108	24.20
南韓	179	0.48			
緬甸	375	1.00			
新加坡	60	0.16	東部地區	807	2.14
加拿大	151	0.40			
其他	628	1.67	金馬地區	400	1.06
<b>總人數</b>	<b>37,634</b>	<b>100</b>	<b>總人數</b>	<b>37,634</b>	<b>100</b>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 學年度）（頁 8-9），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表 3-6

108-112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8	739	22,523	607,980	26.99	61,873
109	737	22,161	597,787	26.97	54,738
110	734	21,883	586,914	26.82	47,989
111	736	21,398	562,216	26.27	42,011
112	735	21,056	546,296	25.94	37,6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4-7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2 學年度）（頁 2），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2_son_of_foreign.pdf)）。

## 貳、教師人數及資歷

### 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共計 10 萬 1,475 人，比 111 學年度增加 1,278 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資訊如表 3-7。近 5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見表 3-8。

#### (一) 教師年齡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組的分布，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2 萬 2,996 人，占 22.66%（111 學年度為 22.87%）；其次為 50 歲至未滿 55 歲，共有 2 萬 1,539 人，占 21.23%。

#### (二) 教學年資以 20 年至未滿 25 年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小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以 20 年至未滿 25 年的人數最多，共計 2 萬 5,629 人，占 25.26%；其次為未滿 5 年，共有 1 萬 9,781 人，占 19.49%。

#### (三) 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小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2.57%（110 學年度為 62.41%），總共有 6 萬 3,492 人，比率提高；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3 萬 7,849 人（占 37.30%）。

#### (四) 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減少，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

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連續幾年下降，110 學年度為 83.55%，111 學年度則降至 83.38%，112 學年度則降至 83.33%。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112 學年度為 16.63%（110 學年度為 16.58%）。

#### (五) 112 學年度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上升

國小教師人數 112 學年度比 111 學年度增加 1,278 人，學生人數增加了 1 萬 2,780 人，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減少為 12.17 人（111 學年度為 12.20 人）。

#### (六) 女性教師近 5 個學年度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

從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變化觀之，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108 學年度人數為 6 萬 9,253 人，占 71.68%，到 112 學年度人數增加到 7 萬 3,719 人，占 72.65%。

表 3-7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資歷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2,090 (2.06)	未滿 5 年	19,781 (19.49)	研究所 畢業	63,492 (62.57)	專任合 格教師	84,561 (83.33)
25 歲至 未滿 30 歲	7,692 (7.58)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3,453 (13.26)	學士 畢業	37,849 (37.30)	長期代 理教師	16,877 (16.63)
30 歲至 未滿 35 歲	7,715 (7.60)	10 年至 未滿 15 年	8,279 (8.16)	專科 畢業	134 (0.13)	其他	37 (0.04)
35 歲至 未滿 40 歲	9,770 (9.63)	15 年至 未滿 20 年	10,378 (10.23)	其他	0 (0.00)		
40 歲至 未滿 45 歲	17,653 (17.40)	20 年至 未滿 25 年	25,629 (25.26)				
45 歲至 未滿 50 歲	22,996 (22.66)	25 年至 未滿 30 年	14,230 (14.02)				
50 歲至 未滿 55 歲	21,539 (21.23)	30 年 以上	9,725 (9.58)				
55 歲至 未滿 60 歲	9,845 (9.70)						
60 歲至 未滿 65 歲	2,133 (2.10)						
65 歲 以上	42 (0.04)						
總計	101,47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11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表 3-8

108-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	女性教師人數
108	96,612	12.12	69,253 (71.68)
109	96,966	12.11	69,618 (71.80)
110	98,104	12.14	70,692 (72.06)
111	100,197	12.20	72,551 (72.41)
112	101,475	12.17	73,719 (72.6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62-6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 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共有 4 萬 5,117 人，表 3-9 與表 3-10 分別呈現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相關資訊，以及近 5 個學年度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

### (一) 年齡組別中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分布，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295 人，占 25.03%（111 學年度為次高，占 23.81%）；其次為 40 歲至未滿 45 歲，共有 9,708 人，占 21.52%。

### (二) 教學年資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教學年資組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297 人，占 22.82%，其次為 20 年至未滿 25 年，共有 1 萬 2 人，占 22.17%。

### (三) 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6.62%（111 學年度為 65.72%），總共有 3 萬 58 人，比率持續提升；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1 萬 5,053 人（占 33.36%）。

### (四) 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增，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減少

專任合格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從 108 學年度的 85.89%，109 學年度的 85.38%，110 學年度為 84.65% 呈現減少趨勢，111 學年度增加為 84.87%，112 學年度則略微下降至 84.52%。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則相對略增，111 學年度為 15.12%，112 學年度則略增至 15.48%。

### (五) 近 5 學年教師人數有下降趨勢，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間國中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向，108 學年度為 4 萬 6,599 人，到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總人數減為 4 萬 5,117 人，因國中學生總人數亦減少，故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持續減少，108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為 9.88 人，112 學年度減少到 9.10 人。

(六) 女性教師 5 年來人數有下降趨勢

108 到 112 學年度間國中女性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勢。108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3 萬 2,090 人，占 68.86%，至 112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略降至 3 萬 1,129 人，占 69.00%。

表 3-9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資歷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483 (1.07)	未滿 5 年	5,214 (11.56)	研究所畢業	30,058 (66.62)	專任合格教師	38,131 (84.52)
25 歲至未滿 30 歲	2,152 (4.77)	5 年至未滿 10 年	4,289 (9.51)	學士畢業	15,053 (33.36)	長期代理教師	6,985 (15.48)
30 歲至未滿 35 歲	2,935 (6.5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6,574 (14.57)	專科畢業	6 (0.01)	其他	1 (0.00)
35 歲至未滿 40 歲	5,646 (12.51)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0,297 (22.82)				
40 歲至未滿 45 歲	9,708 (21.5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0,002 (22.17)				
45 歲至未滿 50 歲	11,295 (25.03)	25 年至未滿 30 年	5,835 (12.93)				
50 歲至未滿 55 歲	8,083 (17.92)	30 年以上	2,906 (6.44)				
55 歲至未滿 60 歲	3,797 (8.42)						
60 歲至未滿 65 歲	992 (2.20)						
65 歲以上	26 (0.06)						
總計	45,117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120），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表 3-10

108-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108	46,599	9.88	32,090 (68.86)
109	46,489	9.69	32,032 (68.90)
110	46,080	9.57	31,719 (68.83)
111	45,415	9.28	31,313 (68.95)
112	45,117	9.10	31,129 (69.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62-11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 參、教育經費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762 億 6,847 萬 4,000 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共計 3,273 億 780 萬 6,000 元，占各級學校經費的 42.16%。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間，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比率，有逐年遞增趨勢（見表 3-11）。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概況，就公立與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差異而言，公立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支出（共約 3,065 億 5,087 萬 3,000 元）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共約 46 億 2,061 萬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比率最高，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95.16%，而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89.66%（見表 3-12）。

表 3-11

108-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千元；%

學年度	各級學校總經費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占總各級教育經費之比率
108	737,617,530	305,664,773	41.44
109	742,701,785	308,759,049	41.57
110	745,796,145	312,235,037	41.87
111	755,787,963	316,706,161	41.91
112	776,268,474	327,307,806	42.1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4 年版）（頁 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4/114年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4/114年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pdf)）。

表 3-12

##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306,550,873 (95.16)	4,620,610 (89.66)	311,171,483
資本支出	15,603,286 (4.84)	533,038 (10.34)	16,136,324
合計	<b>322,154,158</b>	<b>5,153,648</b>	<b>327,307,806</b>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7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

## 肆、教育法令

113年1月至12月間，國民教育階段所修正或訂定的重要法規依發布時序敘述如下：

## 一、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業經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條次變更，爰修正該辦法授權依據及名稱，並增加因應災害及傳染病等變故，實施線上教學及彈性評量方式，使學生學習不間斷，也降低國民小學低年級定期評量次數，降低學生學習壓力，亦透過彈性出席率之計算，及增加學校人員違反本辦法議處機制，以保障學生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並於113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 二、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為利建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齊一督導機制，教育部於113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A號令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正常教學之督導機制，以督導各校落實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並於113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 三、訂定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3項，及《特殊教育法》第28條第6項及第51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於113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70A號令訂定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

作辦法》。考量各級主管機關所設任務編組多數以行政規則定之，惟輔導團或中心等任務編組部分職務任務繁重，致使工作負荷重、人力難覓，影響課程教學發展甚鉅。為回應教學現場及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首長之期待，給予各職務相關支持，使其權責相符，爰依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授權訂定，明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各級輔導團及中心等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使任務編組法制化。

####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教署於113年5月2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974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主要係為配合113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調整專責人員人事費用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人事費。

#### 五、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17條授權規定，於113年5月10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133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就有關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明定相關調查、審議及救濟方式，俾利實務運作。

####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教育部於113年10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提高教學現場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尊重，期以「老師」取代原「人員」之稱呼，考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亦屬教學人員範疇，爰修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稱，以符應現場期待；另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次變動，修正援引該等法律之條次，且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修正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規定。

####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113年7月1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438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主要係配合112年6月21日《國民教育法》修正第2點文字，及修正第5點計畫補助內容之「推動教育優先區

計畫」(補助項目名稱)、「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膳食費調整)、「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刪除「仁愛基金」)及「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調整經費請撥方式)。

## 八、修正《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

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11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俾使推薦及申請程序更臻明確，並強化貢獻獎之精神要件。

## 九、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212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將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初選階段「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修正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至參選校長任職學校進行實地審查」，俾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初選階段納入實地審查相關機制，確保複選方案之正確性及可行性。

## 十、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3119A 號令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補充相關規定，以妥適辦理教科用書審定業務，及執行相關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

##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於 113 年度所辦理國民中小學的重要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 一、持續辦理「113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113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於 7 月 16 日在宜蘭縣舉行，會議主題訂為「創新課程・綻放學習自信」，協助全國各國中小發展「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提升孩子的學習興趣，鼓勵適性發展，透由教育實務經驗的分享與全國教育局（處）長的深度對談，落實推動精進計畫及活化教學計畫，補助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接軌國際環境。會議並安排「在地課程・多元展能」及「走出戶外親近海洋」、「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職業試探暨技職教育」、「平價教保服務推動」等專題報告，議題聚焦「交通安全」、「媒體素養」、「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四大主題，邀請各地學校分享其課程推動經驗與成果。

## 二、持續辦理「113 年夏日樂學計畫」，創新學習新體驗

為讓偏鄉及學習弱勢的學生在暑假期間能夠持續學習，避免夏季學習退步，鼓勵學校在暑期以「暑期增能、實作學習」為主要目標，並秉持「創新試驗、整合學習」的理念來規劃課程。該計畫設計四個方案，分別為：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方案二「整合學習方案」、方案三「英語主題課程」以及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旨在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並確保學科的基本能力。自 104 年起，該計畫開始推動，並持續進行至今。113 年共核定 1,307 校、1,543 班辦理，計有 3 萬 2,684 名學生受惠。

## 三、持續辦理「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與頒獎典禮」

為了提供需要額外支持的學生更多學習資源與機會，教育部自 95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並在 102 年整合為「國小及國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進而推行「課中補救」政策。108 年起「補救教學」改名為「學習扶助」。在後疫情時期，學習扶助課程也融入數位學習資源等多元教學模式，透過不同的學習策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並提升學習成效。自 113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得透過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之「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及頒獎典禮等事宜。

## 四、持續辦理「明日閱讀日」活動

教育部國教署自 107 年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於每年的 12 月 12 日舉辦「明日閱讀日」活動，113 年度是第 7 年辦理，共有 378 所學校共同響應參與。「明日閱讀日」活動是「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的一部分，旨在透過校長與教職員與學生共同閱讀，建立榜樣，引導孩子們養成閱讀習慣。每年透過此活動，期望喚起社會對於閱讀習慣的重視，讓全國各地的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能夠了解閱讀的益處，進而愛上閱讀並養成持續閱讀的習慣。

## 五、持續辦理「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頒獎典禮

「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Excellence Teacher Award）由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承辦，頒獎典禮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辦理。113 年度各縣市共推薦 100 個教學團隊參與「教學卓越獎」複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全力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展現教師的專業與熱忱。經評審委員審

慎討論，評選出 40 個入圍團隊，其中 19 個金質獎團隊各可獲得 60 萬元獎金，21 個銀質獎團隊則各可獲 30 萬元獎金。113 年度獲獎方案可以看見教學團隊在課程與教學上的創新思維，並以學生為主體，用心發展多元的校本特色課程，結合美感教育、環境教育、AI 科技、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等議題，跨域統整相關知識和技能，培育學生成為深耕在地與接軌國際的優秀人才。

## 六、持續辦理「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及頒獎典禮」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113 年度評選出國中組 13 校、國小組 27 校，計 40 所「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 42 人、閱讀推手團體組 18 組。

## 七、委託辦理「2024 年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內外實驗教育的交流，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 113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辦理「2024 年實驗教育論壇暨嘉年華」，以「聽見花開的聲音：關注實驗教育中的特殊學習需求」為主題，邀請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家長、學者專家等，一同探討如何打造更友好的特殊教育環境與支持系統、如何在現場陪伴特殊生、不同的實驗教育理念如何接住不同特質的孩子，以及在教學現場會面對到的挑戰、課程的設計、師資培育等應對策略。

另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於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24 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以「牽阮的手：實驗教育中的融合式教育」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深入探討實驗教育與鄉村教育如何滿足特殊學習需求者，期望透過深入探討世界各地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當中之特殊學習需求的相關學術與實務經驗，打開教育工作者對於融合式教育和特殊學習需求的想像，不僅限於特殊教育，而是涵括混齡教育、差異化教學和社會化學習等等。藉由一同深探各地的創新教育模式，推動教育朝向更加賦有融合精神的發展方向。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 113 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效，敘述如下：

## 壹、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及免試就近入學

### 一、政策說明

在國中階段，自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以來，透過每學年的志願模擬填寫，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探索，指導應屆畢業生進行志願選擇，並幫助學生了解未來的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也積極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使學生能根據興趣就近入學。

### 二、執行成效

- (一)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13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約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的 9.70%。
- (二)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13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3.99%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臺東區、花蓮區及澎湖區均達 100%，顯示國民中學升學輔導工作已具成效。
- (三)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113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130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報名人數 8,774 人，錄取人數 8,030 人，錄取率為 91.83%。

## 貳、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 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 二、執行成效

支持教師增能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透過活化課程、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及教師專業自主社群，從教師自主、學校本位以及縣／市本位的全方位引導及整備，推動全國國中小教師落實 108 課綱精神於課堂教學中。透過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補助各

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活動，112 學年度計已辦理 2 萬 9,296 場，參與教師達 118 萬 4,608 人次；另透過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補助教師自主社群專業成長活動，113 年度計已辦理 707 場，參與教師達 2 萬 1,336 人次，以協助各領域教師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 參、持續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

###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 二、執行成效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2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1 萬 1,360 人。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2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共 117 校，學生人數 1 萬 504 人。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3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共 16 校，學生人數 2,409 人。

## 肆、持續辦理國中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教育部國教署自 104 年起辦理補助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實施計畫，透過工程施作改善老舊廁所，優化老舊廁所整體安全性、採光、通風等機能，也鼓勵學校透過規劃設計團隊與學校教職員、學生等人員，共同討論廁所環境之營造，並融入美感教育激盪出創意。

###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辦理補助公立國中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13 年底已補助 3,660 棟老舊廁所，又因改善廁所的經費需求額度龐大，復於 113 年底另爭取行政

院專案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優化校園老舊廁所，後續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 伍、持續辦理補助國中小充實設施設備

###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過於老舊與不敷教學使用的問題，爰持續編列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施與設備經費，並依據學校急迫性需求逐年改善，期能儘早改善及充實各項必要的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據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該計畫由各地方政府彙整轄下學校需求，並依地方發展特色及未來性，整體評估學校所需教學資源，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學校打造具在地化的學習環境。

###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用以改善環境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計畫每年2月至10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並優先協助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113年核定補助計89案，與地方政府共同協處，逐步提升教育品質，營造舒適的學習環境。

## 陸、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教育部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已先後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 二、執行成效

- (一) 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改善師資問題，賦予人事運用彈性，以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長授課比例，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偏鄉合聘及巡迴教師機制，經統計 111 至 113 學年度計 240 名合聘教師、55 名巡迴教師。
- (二) 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
- (三)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13 年度計補助偏鄉學校 12 校，28 棟宿舍補助設備購置，補助金額計 3,104 萬 75 元。
- (四)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的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108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13 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 510 校。

## 柒、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二、執行成效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落實社會關懷、實現公平正義社會理念，及協助更多弱勢學生，教育部國教署自 97 年起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鼓勵全國學校設立專戶，並透過公開網路平臺（[www.edusave.edu.tw](http://www.edusave.edu.tw)）向社會大眾募捐，協助校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等特殊狀況的經濟弱勢學生順利求學，結合社會大眾與政府機關的力量，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684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9 萬 7,272 件獲捐助案例。

## 捌、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

###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統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之整體推動成效，自 109 年度起將「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納入「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 至 112 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 至 116 年)」，以彰顯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環境。

### 二、執行成效

112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體班，計 1,445 校、7,328 班，1 萬 6,985 位學生選習。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國民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茲分別敘述如下：

### 壹、教育問題

#### 一、學生基本學力需加強並縮小學習差距

確保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是國民教育的核心目標，也是教育機構、學校、教師及家長的共同關注重點。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基本學力的定義已從純粹的學科知識擴展到以素養為導向的綜合學力。教育部投入了大量資源與支持系統，配合課程綱要推動素養導向教學，並透過多項計畫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支持。儘管已有成效，但仍需持續努力以確保所有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克服各種因素引致的學習差距。

## 二、適性教育需更全面落實

課程、教學、評量三者相互連結，成就適性教育的基礎。108 課綱的願景在於培養學生依其特質發展，成就每個孩子。透過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師發揮專業能力，逐漸形塑新的學習樣貌。然而，升學體制也需進一步呼應素養導向及適性教育的理念，為適性教育創造多元的實踐空間。這樣才能讓學校和教師根據每位學生的能力、興趣與特質，提供適合的學習內容並幫助其選擇適合的進路。

## 三、學校行政業務需進一步整合與簡化

隨著社會多元化，各種重要議題經常透過教育管道傳遞，導致學校的行政業務不斷增加，溝通負擔逐漸加重，讓學校行政職務對教師的吸引力下降，甚至影響到學校的正常運作與教學品質。為有效支援教學工作，應持續整合和簡化行政業務，增加人力資源以分擔行政工作。如此，才能讓行政支援更有效地服務於教學，促使教師在教學現場與學生共同成長，並使學校運作更加持久穩定。

## 四、親師生衝突與校事會議爭議備受關注

近年來國民教育階段面臨校園治理議題的複雜化，包括學生權益意識提升、家長參與度提高、法令明確化（如《性平三法》修法）、校園資訊透明度增加等因素，使得親師生衝突事件逐漸增加。此外，校事會議制度實施多年，雖有助提升學校決策透明度，但在實務上仍出現議題界定不清、教師與家長代表意見落差、運作程序不一等情形，部分學校行政因此承受較大的協調負荷，甚至影響教學推動。

## 五、中小學教師教甄缺額大幅增加與教師短缺問題持續浮現

因少子女化導致教師年齡結構老化、退休潮陸續出現，加上新課綱推動、特教需求與雙語教育人力需求上升，各縣市教師教甄缺額近年明顯增加，部分地區甚至出現專任教師招募不易、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的現象。特別是自然科、雙語、特殊教育、偏遠地區科目教師更顯短缺，對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實施形成壓力。

## 六、雙語教育與數位學習推動快速，學校落差與教師負擔加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國際移動力與資訊素養，使雙語教育與數位學習成為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方向。然而，各校在設備環境、英語與資訊教師人力、行政支援與專案補助取得上存在差異，導致推動成效不一，偏鄉及資源有限學校往往面臨硬體不足、網路不穩或師資缺乏等問題，難以完全呼應政策要求。同時，雙語與數位課程的推動亦增加教師備課與課室轉換的壓力，如雙語教材設計、

跨科協作、AI 工具使用及教學平臺操作等，都使教師需投入更多時間準備。若缺乏足夠支援，容易使工作量累積，影響教學品質。

## 貳、因應策略

### 一、繼續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以確保學生學力

為確保學生的基礎學力，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的學習扶助計畫。透過篩選測驗，精準發掘具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並在家長同意後，由學習扶助教師根據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試結果，針對學生的學習弱點，及早提供所需的學習資源，協助學生夯實數學等基本學科的學力基礎。教育部也透過補助學校開班經費、增聘代理教師，並支持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以強化學力提升的系統性政策規劃。這些子計畫涵蓋行政督導、諮詢輔導、教材開發以及教師增能研習等面向，進一步確保學習扶助的實質落實。希望透過學習扶助的全面實施，能夠為未達標準的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時提供學習支援，縮小他們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

### 二、持續打造適性教育的學習環境並精進素養導向教學

教育部國教署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由中央輔導團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及教師共備社群之方式，與地方輔導團持續精進各領域課程素養導向教學；並透過精進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引領國教地方團各分團，參考中央輔導團各分團之建議，及運用各領域（議題）新興課題及趨勢、國中教育會考學習迷思分析提出教學策略，並研發數位學習與教學結合之教學技巧，透過辦理工作坊或社群等方式，提升教師有效教學之專業素養，促進學校達成有效教學。此外，教育部國教署也推動「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自 110 年迄今，已建置國中小各領域／科目，超過 1,000 組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並持續透過資源建置、研習辦理與協作推廣三大方向進行推廣。

### 三、積極推動政策整合與學校行政減量措施，增強學校行政人力配置

（一）為減輕學校行政負荷，以具體落實行政輔助教學的目標，教育部國教署已辦理下列措施：

1. 整併統合視導：為進一步達成推動行政減量之目標，爰自 113 年度起，統合視導併入教育部各業務單位現行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或計畫訪視辦理，並配合現行已與各地方政府建立之業務溝通機制，持續對話，以確保教育現場穩健永續發展。

2. 建立資訊填報系統：已建立對接地方及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與學生等相關資訊系統，透過平時掌握數據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並避免因臨時性之填報增加行政負擔。
  3. 簡化各類計畫及成果：精簡學校申請及填報資料、將部分補助型計畫編入學校基本額度、刪減計畫申請表件及成果內容，並改為線上填報及審查，以簡化業務。
- (二) 除盤點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採取各項行政減量措施之外，教育部國教署亦持續增加學校人力配置，已辦理下列措施：
1. 補助教學人力：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國中小教學人力，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每學年度補助超過 8,800 人。
  2. 外加其他人力支持：補助全校總班級數 7 班至 20 班的國民小學行政人力，以減緩國中小行政負荷。另針對數位學習工作推動，亦補助各縣市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援人力調派到校服務校園網路與硬體設施維修，減輕學校人力負擔。

## 四、強化校園溝通與參與機制，妥適處理親師生衝突與校事會議爭議

隨著社會對學生權益與家長參與的重視提升，校園中親師生間的溝通互動樣態愈加多元，若缺乏完善的溝通與協調機制，易導致誤解累積並引發衝突。為協助學校妥適處理相關爭議，目前透過研訂指引、辦理研習及提供專業諮詢等方式，強化各級學校在衝突預防與事後調處上的能力，引導學校建立友善溝通管道，並善用班親會、學校行政會議及諮詢平臺，促進家長與教師之間的相互理解。在校事會議方面，則持續宣導其功能與法定地位，鼓勵學校精進議事規範、資訊公開及代表培訓，提升成員對議題範圍與程序的共識，使校事會議能成為凝聚學校願景、增進溝通與民主參與的重要機制，降低爭議對學校正常運作與教學品質之干擾。

## 五、精進教師人力規劃與甄補制度，因應國中小教師缺額與短缺問題

面對教師退休潮、少子女化帶來的結構調整以及偏遠地區與特定學科師資較難補足的情形，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教師人力長期推估與統計分析，滾動檢視各縣市及各領域的師資需求，並與地方政府協調調整缺額開設與甄補期程，以提升教師甄選之彈性與效率。同時，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提供偏遠學校在住宿及專業支持上的多元措施，強化教師留任誘因；並鼓勵運用合聘及巡迴教師等機制，協助學校因應學生數變動與課程多元化所產生的人力需求。此

外，亦透過師資培育政策之調整，引導師資培育機構檢視各學科培育名額與課程設計，加強實務演練與跨領域能力培養，期能穩定國中小教師來源與專業品質，以維護學生國民教育階段學習權益及受教品質。

## 六、縮減雙語與數位教學落差，並減輕教師在課程推動上的負擔

為協助國中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與數位學習，教育部將持續透過設備更新補助、偏鄉優先配置及地方政府計畫協作等方式，改善學校之軟硬體差異，並提升雙語及資訊相關師資的培育量能與增能培訓，強化教師在課室應用上的實務能力。同時，將整合既有資源，提供可直接使用的示例教材、教學模組及數位課程內容，減少教師備課時間與成果報告負擔；並推動協同教學、跨校資源共享與專業支持機制，使教師在實施雙語與數位教學時能獲得更具體支援。透過完善的設備環境、教師專業支持與行政協調機制，期能縮小校際落差，並提升雙語與數位政策在國中小階段的整體推動效能。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有關教育部對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基於第三節所述的問題與對策，延續 111 年報所規劃的重點，滾動修正，持續精進與發展：壹、完善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各項機制、配套與支持系統；貳、評估國中階段學生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才參酌的可行性；參、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肆、規劃 AI 課程與數位素養架構。

## 壹、健全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的機制及支持系統

我國現行學制，從高中階段實施分流，國中畢業生可選擇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升學或五專。然而，過去學生多依入學考試成績選擇學校類型，導致技職教育常被忽視。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行，強調「適性發展」的理念，教育部於 113 年度施政計畫中將「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列為重要目標，旨在健全國中技藝教育的發展機制、政策配套及支持系統。該項計畫包含兩大內容：一方面，補助學生前往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學探索專業科目，支持宣導研習及技藝教育所需的設備提升和教學資源充實；另一方面，建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專業人才資料庫，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幫助國中學生更了解高中教

育類型。此外，因技術型高中涵蓋 15 個職群和 94 個科，內容多樣豐富，為增進國中教師對技藝教育的認識，以利指導學生。114 年度的目標將延續並新增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及生涯輔導研習的內容，使其對技術型高中群科的學習內容有更深入的理解，從而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學習進路。

為使生涯探索從「活動參訪」進一步深化為「系統化決策能力培養」，未來除維持既有參訪與研習模式外，可建立國中端必備的「技職教育核心資訊套件」，包含職群特色、未來產業趨勢、學習風險分析等內容，供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考。同時，可逐步導入具標準化結構的「學習歷程檔案」紀錄，使學生的探索成果可以累積並回饋於後續進路選擇，提高技職教育宣導的實質效益。

## 貳、國中階段課程成果納入高中選才參考可行性之評估

國中彈性課程包括跨領域統整性主題探究、社團活動、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其中「其他類課程」涵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校內外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甚至可包含英語以外的第二外語課程。108 課綱賦予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的彈性，為學生提供適性發展與多元展能的機會。目前的國中升高中制度除免試入學外，還設有特色招生，為具特殊興趣或才能的學生提供另一升學途徑，涵蓋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專業群科，針對術科，透過多元評量方式選拔音樂、美術、舞蹈、科學及職業技術等特長學生，並使其進入合適的學校繼續學習。現行藝術、體育、科學與技職教育等領域已採用多元化的術科評量方式選才，但是否進一步考量將國中彈性課程的學習成果作為特色招生的選才參考項目，需先評估該項措施的可行性。

## 參、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針對偏鄉師資部分，為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特性及需求，目前係以聘任「正式專任教師」為優先目標，倘確實無法招募到專任教師，則進而使用「合聘或巡迴教師制度」，以穩定師資與維護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權益，或運用「專聘教師制度」作為過渡性措施，經統計 111 至 113 學年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聘任共計 240 名合聘教師、55 名巡迴教師。另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國教署已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留任年限、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訂定自願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機制、發放偏遠

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第1次久任獎金預計於114年發放，依地方政府初步回報約有8,500名人員符合請領資格。國教署亦補助地方政府整合性計畫經費成立「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由各地方政府統籌推動轄內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教育計畫，透過共同性任務進行行政編組，減輕偏鄉學校行政負荷，並由區域聯盟安排共通性教師研習，達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增益教師專業知能；未來也將持續挹注經費，攜手各地方政府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教學及行政等支援，以解決區域教育問題、滿足因地制宜的教育需求。

偏鄉師資流動的根源除了地理條件，亦涉及教師專業支持不足與職涯發展受限。未來偏鄉支持政策可增列偏鄉教師專業歷程發展支持的相關方案，例如建立跨區共同備課社群、遠距協同教學支持，以及偏鄉教師專屬的研習歷程認證，讓偏鄉服務成為教師專業成長的一部分。同時，可逐步建立偏鄉校務規模調整的中長期預測模型，以提升人力配置的前瞻性與穩定度。

## 肆、規劃 AI 課程與數位素養架構

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生成式 AI 在教育與研究之使用指南，以及歐盟數位素養架構等國際規範，教育部持續研擬中小學階段的 AI 課程方向與數位素養內涵，期使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即能具備基礎的人工智慧知識、資訊判讀能力與負責任科技使用態度。為強化教師的數位教學能力，教育部已提供相關數位素養教學內容，並透過增能研習與線上課程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使其能將數位科技有效融入教材內容與教學策略中。在學習資源方面，教育部已於因材網及酷英網導入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及教學工具，為學生提供個人化的學習回饋，協助其依個別進度進行練習或補強，亦支援教師在備課、題目設計與學習診斷上的需求。同時，教育部正研議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將人工智慧帶來的學習機會與風險納入架構中，包括學生與教師的數位素養內涵、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原則、教學情境中 AI 使用的安全規範、各領域群科之數位教學策略與示例課程，以及相關競賽與活動之應用注意事項。此外，亦將人工智慧使用風險（如錯誤資訊、資料外洩、著作權疑慮等）納入校長領導、教師教學及家長指引內容，使家校能共同理解及引導學生合理負責地使用 AI 工具。

透過上述措施，教育部期能建構國中小階段 AI 教育之基本架構，使學生具備理解 AI 原理、辨識科技風險、應用工具學習與遵守數位倫理的能力；同時提升教師在科技融入教學上的自信與能量，促進 AI 工具於課室中更具策略性、有效且安全地運作，進而推動國民教育整體向更智慧化與前瞻化的方向持續發展。因此，為

提升 AI 教育推動的整體一致性，未來可建立 AI 教育分階段學習指標，以利課程研發與教師備課參照；並建置跨領域 AI 教案範例資料庫及 AI 教學風險治理實用工具等，以協助教師快速掌握安全、倫理與教學應用原則。另可針對偏鄉與弱勢學校提供 AI 設備與網路補助，以避免科技落差擴大學習差距，使 AI 教育推動可兼具普及性與公平性。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 簡瑋成副研究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